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 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第3選舉區包括後埔里、崙內里、大荖里,應選名額2名

- 5	虎次	相片	姓		名	出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	1		李	學	傑	54 年	里	喜繼少	民主	土庫國中 畢業 私立永年 中學高工	水利會臨時人員。 土庫鎮公所代理里幹事。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技術員兼總務。 土庫鎮農會代表。 立法委員蘇治芬秘書。	一、在代表會為民喉舌,把關公所的預算,守護鎮民的權利。 二加强昭顧大荖、後埔、崙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的關懷與補助的申請。
	2		吳	讚	樓	44 年 05 月 1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馬光國中畢業。	一、曾任宏崙國 小家長會長 。 二、現任崙內里 聖安宮常務 委員。 三、土庫鎮第16 、17、18、 19、20、21 屆鎮民代表 會代表。	一、做好民意代表之職責,監督鎮公所各項施政措施。二、督促強化社會福利,重視弱勢團體。三、督促鎮公所推動環保政策,落實社區綠化建設。四、為鎮民服務,爭取百姓最大之福利。
	3		王	詩	文	54 年 1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後國畢。土國。	一、土庫與第19 、20、21屆 鎮民代表。 二、曾任土庫鎮 後埔國小家	一、變從政府決策,監督公所員俶政令。 二、以民服務為目標,爭取里民最大福利。 三、建請政府重視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。 四、建請政府重視環保教育,充實衛生保健等設施。
,	4		王	鴻	凱	72 年 5 月 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	欣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雲林青年工作委員會 土庫會長斗六市崇福宮總幹事	1.認具服務的態度,為里民做最愛質的服務。 2.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里內道路排水系統,有效發揮其功能。 3.配合社區活動服務,關懷邊缘戶家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
-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

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

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 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